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3]35号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年产1万吨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考县宋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L32QA1X)上报的由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1万吨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兰考县小宋镇小宋大道派出所往南1000米工业园区,投资53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吨新型材料。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本项目原料上料废气、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旋风除尘器和1#覆膜袋式除尘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制粒车间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2#覆膜滤袋除尘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加工车间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3#覆膜滤袋除尘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DA001、DA002和DA003排放的颗粒物

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八、磨料磨具”A级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4）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磁性砂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废包装袋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磁性砂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12月15日